

# 咸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予以公开

A

## 对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09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邹美珍：

您们提出的关于新建中老年公共活动场地议案（转建议）收悉，首先就您们对老龄事业和老年人的赤诚关心表示衷心地感谢！现就所提建议答复如下：

收到建议后，我们认为“原来老泉山宾馆空闲多年，希望能协调出来招租给大家办个活动场地跳舞”建议很好。责成我办副主任黄全和我办宣传和权益保障科科长李艳梅去老泉山宾馆协商此事。经调查了解协商，发现老泉山宾馆多年前改制给三江集团，即去三江集团协调此活动场地，与三江集团分管行政事务的负责人钟总进行了协商，钟总回复的

是：老泉山宾馆及现在的宿舍区楼房因使用年限和安全隐患即将拆掉，再进行其它建设，无法提供跳舞活动场地。

根据市区一体原则，市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由咸安区民政局负责，我们随即到咸安区民政局就老年人活动场地一事去协商。据了解，温泉城区各社区都建有社区居家养老活动场所，有室内和室外；活动场所为中老年人提供健身、阅览、棋牌、书画、歌舞等文体娱乐服务。

下一步我们和区老龄办将积极争取省民政厅和地方各级党委的重视与支持，努力办好社区居家养老活动场所，以此来推动全市的养老事业发展。同时还要大力宣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美德，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社区居家养老事业发展的氛围，为市直老年群体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学不懈努力。

以上回复意见妥否，请指教，我们一定虚心接受，认真办理，再次就您们对老龄工作的关心表示衷心的感谢！



主管领导：黄全

联系电话：15972500085

经办人姓名：李艳梅

联系电话：13227219362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一式两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

(三) 《征询意见表》

###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邹美珂	建议编号	第009号
通讯地址及电话	咸安区温泉村 13972849538		
建议标题	关于新建中老年公共活动场地议案(转建议)		
承办单位	市老龄办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p>本人对该单位的操劳办满意。1. 姜主任一行对人大提出的意见已找对方申请交流去落实过了。最后结果, 还是希望再操心努力, 把大众众望托付给领导! 谢谢!</p>			
填表日期 2008年 8月 8日			

注: 请承办单位向代表寄送答复时附上此表;

请代表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邮政编码: 437000)

此表可复印。

邹美珂

